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董珈妘(原姓名董芝君)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怡萱

附件：

一、請補繳裁判費1,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7,65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

01 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
02 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
03 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
04 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
05 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

06 三、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
07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08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
09 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
10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已提出部分免再提出）。

11 四、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等，如
12 有，114、115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
13 額分別數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4 五、請說明是否扶養父親？如有，聲請人父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
15 之情事？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父親扶養費用數額為多少（若
16 未支出，不得列入）？聲請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共幾人及各
17 自分擔金額？並提出家族系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
18 如：聲請人父親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19 六、請陳報最高學歷、工作地點、目前身體狀況，提出現職工作
20 在職證明書、114年9月至115年3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細，
21 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
22 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
23 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如有
24 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25 七、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
26 之更生方案、列出計算式，並說明積欠債務原因。

27 八、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
28 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
29 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
30 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
31 險契約影本、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

01 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險投保紀錄，並檢附相關證
02 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
03 表，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已提出部分免再提出）。

04 九、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摺、證券存
05 摺、集保存摺、複委託交割帳戶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
06 113年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
07 歷史交易明細（已提出部分免再提出），勿僅提出最後一頁
08 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
09 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
10 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11 十、請提出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債權人清冊。

12 十一、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
13 目、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
14 何。

15 十二、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
16 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
17 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
18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19 十三、請陳報「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依公司
20 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
21 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
22 督人）」？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本
23 件更生聲請前1日（即115年1月30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
24 業額資料。

25 十四、聲請人積欠「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宜泰資產管理
26 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數位股
27 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
28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
29 有限公司」之債務，請提出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相關
30 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何時借款、借款金額、分期條件、
31 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

- 01 十五、請說明向本院聲請更生前向金融機構皆正常繳款，何以向
02 本院聲請調解及更生程序後始無力負擔債務之清償？